

#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##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[2019]常天行复第 06 号

申请人：于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。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天宁区东青管理办公室。

申请人于某某认为 2019 年 4 月 9 日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区管委会”）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郑陆镇政府”）和常州市天宁区东青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东青办”）三被申请人清理违章等行为违法，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经依法延长行政复议审理期限，现已复议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请求撤销三被申请人清理违章等行为，确认该行为违法，并责令三被申请人赔偿 150 万元整。审理期间，申请人另请求审查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合法性。

**申请人称：**2019 年 4 月 9 日下午 2 点左右，被申请人派挖机、推土机将申请人责任田上的房屋及屋内物品、河塘、花木、

果树、香樟树等其他设施破坏、损毁，申请人赶至现场后被被申请人安排的民兵、城管阻拦，申请人当场拨打 110 出警，得知“系东青管理办公室清理违章”。基于以上事实，申请人认为：

1. 申请人的房屋及屋内物品、河塘、花木、果树、香樟树等其他设施均是合法的，申请人的责任田是由村委依法分配国家认可的，依法享有国家农业补贴，农民有权利在自己的责任田从事农业生产活动。被申请人的强拆行为给被申请人造成了重大损失，依法应当予以赔偿。

2. 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程序违法。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有关规定，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行为以前，没有进行调查，没有听取申请人意见，没有举行听证，没有告知申请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。申请人完全在不知情的情况，被申请人突发强拆让人匪夷所思。

### **被申请人称：**

一、被申请人开发区管委会称：1. 申请人不具备提起本次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。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所涉及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者为吴某某。经查，申请人已于 2016 年与吴某某离婚，申请人与吴某某各自均已另行结婚。对于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所涉及的集体土地及地上附属物，无任何依据证明申请人与之有任何利害关系，申请人不符合提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条件，无权提起本次行政复议申请。2. 被申请人开发区管委会未对吴某某承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实施“强拆（清理违章）”，申请人复议申

请所述不符合事实。对于本次行政复议所涉的土地及地上附属物，吴某某已经于2016年12月23日交由所属某村委复耕。之后，吴某某又擅自开挖河塘、种植花木、果树。2019年4月9日下午，某村委组织力量予以清除，并拆除了地上建筑物。开发区管委会未实施申请人所称的“强拆（清理违章）”行为，在某村委在收回集体土地上清理时，只是在现场加强了清理物的城市卫生环境的管理。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与事实不符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请人不符合行政复议法有关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资格要求，申请人复议申请所称与事实不符，申请人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二、被申请人郑陆镇政府称：1. 申请人不具备提起此次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。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所涉及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者为吴某某。经查，申请人已于2016年与吴某某离婚，申请人与吴某某各自均已另行结婚。对于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所涉及的集体土地及地上附属物，无任何依据证明申请人与之有任何利害关系，申请人不符合提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条件，无权提起本次行政复议申请。2. 被申请人郑陆镇政府未对吴某某承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实施“强拆（清理违章）”，申请人复议申请所述不符合事实。对于本次行政复议所涉的土地及地上附属物，吴某某已经于2016年12月23日交由所属某村委复耕。之后，吴

某某又擅自开挖河塘、种植花木、果树。2019年4月9日下午，某村委组织力量予以清除，并拆除了地上建筑物。郑陆镇政府及东青办均未实施申请人所称的“强拆（清理违章）”行为。某村委在收回集体土地上清理时，东青办只是在现场加强了清理物的城市卫生环境的管理。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与事实不符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请人不符合行政复议法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要求，申请人复议申请所称与事实不符，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三、被申请人东青办称：1. 申请人不具备提起此次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。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所涉及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者为吴某某。经查，申请人已于2016年与吴某某离婚，申请人与吴某某各自均已另行结婚。对于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所涉及的集体土地及地上附属物，无任何依据证明申请人与之有任何利害关系，申请人不符合提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条件，无权提起本次行政复议申请。2. 被申请人东青办不是适格的行政复议被申请人，申请人对东青办提起复议申请错误。根据常天委〔2018〕60号文件设立的东青办，主要职责是负责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青片区的东青村、和平村、武城村、青松村及花园村5个行政村和东青社区的综治维稳、信访、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类及便民事务类事项，办理农业、征收拆迁、水利（日常维护、防汛等）、城市长效管理、人武及区委及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东青办不是独立的一级行政机关，只是根据区委文件批准的行使东青片区

的郑陆镇政府社会管理职能的临时机构，东青办对东青片区社会管理职能是郑陆镇政府社会管理的一部分。申请人将东青办作为本案被申请人主体不适格。3. 被申请人东青办未对吴某某承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实施“强拆（清理违章）”，申请人复议申请所述不符合事实。对于本次行政复议所涉的土地及地上附属物，吴某某已经于2016年12月23日交由所属某村委复耕。之后，吴某某又擅自开挖河塘、种植花木、果树。2019年4月9日下午，某村委组织力量予以清除，并拆除了地上建筑物。东青办未实施申请人所称的“强拆（清理违章）”行为，在某村委在收回集体土地上清理时，只是在现场加强了清理物的城市卫生环境的管理。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与事实不符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请人不符合行政复议法有关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资格要求，申请人复议申请所称与事实不符，申请人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**经审理查明：**2019年4月9日，申请人向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郑陆派出所报警，称“树被人挖了，对方在场的，有纠纷”。该派出所当日的接处警视频显示，现场可见大型机械推土作业，东青办、某村委等工作人员在现场。2019年4月12日，申请人认为三被申请人实施了清理违章等行为且该行为违法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另查明，东青办是根据常天委〔2018〕60号《中共常州市天宁区委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天宁区东青管理办公室的通知》成立的机构。

**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表明：**1. 《接处警工作登记表》（编号：040900007）；2.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郑陆派出所2019年4月9日对040900007号接警记录的接处警视频；3. 常天委〔2018〕60号《中共常州市天宁区委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天宁区东青管理办公室的通知》。

**本机关认为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：（二）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。”

被申请人东青办是根据常天委〔2018〕60号《中共常州市天宁区委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天宁区东青管理办公室的通知》成立的机构。申请人认为东青办具体行政行为违法，应当以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，故本案不属于本机关行政复议受理范围。

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

15 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7 月 8 日